

证券代码：839207

证券简称：雅励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4年4月8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4年4月7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法院&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8日收到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人民法院”）关于公司与被告苏州久协精工制造有限公司&陆少桦&张坚&张顺鸿、湖南弗兰德通讯科技有限公司、第三人江门华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弗兰德”）债权人撤销权纠纷一案的出庭通知书。

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收到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人民法院”）关于公司与被告东莞弗兰德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江门弗兰德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弗兰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湖南弗兰德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弗兰德科技（东莞）有限公司、蒋雪英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的受理案件通知书。

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收到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人民法院”）关于公司与被告湖南弗兰德通讯科技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的受理案件通知书。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2、被告

姓名或名称：湖南弗兰德通讯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一)

法定代表人：胡林根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3、被告

姓名或名称：苏州久协精工制造有限公司(被告二)

法定代表人：陆心恬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4、被告

姓名或名称：陆少桦(被告三)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5、被告

姓名或名称：张坚(被告四)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6、被告

姓名或名称：张顺鸿(被告五)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7、被告

姓名或名称：弗兰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被告六)

法定代表人：陆心和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8、被告

姓名或名称：东莞弗兰德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七)

法定代表人：胡林根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9、被告

姓名或名称：蒋雪英(被告八)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10、被告

姓名或名称：弗兰德科技（东莞）有限公司(被告九)

法定代表人：胡林根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11、被告

姓名或名称：江门弗兰德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被告十)

法定代表人：蒋雪英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12、第三人

姓名或名称：江门华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少桦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一、撤销权纠纷

原告与被告一湖南弗兰德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一”）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签订了编号 202307171717 的《购销合同》，原告于 2023 年 7 月至 11 月期间向被告一供应铝板，被告一至今尚欠原告货款共计 2,507,148.85 元、违约金 63,579.56 元、逾期付款利息 6,093 元，经原告多次催告被告一仍未支付，原告现已向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原告与被告六弗兰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六”）签订了编号 2021100114 的《购销合同》，被告一、被告八蒋雪英（以下简称：“被告八”）为合同担保人，《购销合同》第十四条第 1 款约定被告一和被告八对被告六的货款、违约金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合同签订后，原告按约向被告六供应铝卷，被告六至今尚欠原告货款 15,103,312.53 元、违约金 5,115,138.54 元、逾期付款利息 639,392.38 元，经原告多次催告被告六仍未履行付款义务，被告一作为连带保证人亦未向原告履行付款义务，原告现已向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3 年 11 月 30 日，被告一将持有的第三人 40% 股权转让给被告二苏州久协精工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二”）、被告一将持有的第三人 56% 股权作价 1 元转让给被告三陆少桦（以下简称“被告三”）、被告一将持有的第三人 2% 股权作价 1 元转让给被告四张坚（以下简称“被告四”）、被告一将持有的第三人 2% 股权作价 1 元转让给被告五张顺鸿（以下简称“被告五”），并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第三人名下拥有坐落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三堡村狮子里以北、江门市力丰电机有限公司厂区东侧地段占地面积 37500.82 平方米（建筑面积 10 多万平方米）的工业用地，2022 年挂牌价为 2812.5 万元，地上建筑物及在建工程有 10 多万平方米，土地出让金、土地溢价、地上建筑物及在建工程价值远远超过 1 亿元，总投入近 2 亿元，最终以贵院委托的评估机构评估的公允市场价为准。

被告一在拖欠原告巨额货款的情况下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将第三人上述 40% 股权给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损害了作为债权人的原告的合法权益、导致原告的债权无法实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538 条及第 539 条之规定，原告有权依法请求法院判令撤销被告一与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就江门华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40% 股权转让所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和股权转让行为，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被

告三、被告四、被告五及第三人共同办理将江门华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40% 股权恢复登记至被告一名下的工商登记手续。

二、买卖合同纠纷之一

原告与被告六签订了《购销合同》（合同编号：2021100114），双方约定由原告向被告六提供铝卷。2017 年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期间，原告向被告六销售货物合计人民币 230,479,491.6 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24 日，被告六、被告七东莞弗兰德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七”）向原告支付货款合计人民币 212,311,542.06 元，被告六仍欠原告货款人民币 18,167,949.54 元。被告一、被告八于《购销合同》中约定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2023 年 6 月 24 日，原告与被告六、被告七签订了《支付协议》，三方约定由被告六与被告七共同承担上述欠款的付款义务并制定了还款计划。被告六、被告七书面承认了上述欠款金额（人民币 18,167,949.54 元）并同意向原告支付逾期利息。2023 年 7 月 31 日，原告与被告六、被告七共同签订了《补充协议》，三方一致同意追加被告七为担保人，对被告六原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自 2023 年 6 月 24 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被告六、被告七、被告一仅向原告还款合计 3,064,637.01 元，未如期履行《购销合同》与《支付协议》的还款计划，被告方仍欠原告货款人民币 15,103,312.53 元。

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被告六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已无偿还能力。但是被告六为逃避债务，利用其注册的全资子公司（被告九弗兰德科技（东莞）有限公司、被告十江门弗兰德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继续经营原有业务，严重损害债权人利益。

三、买卖合同纠纷之二

原告与被告一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签订《购销合同》（合同编号：202307171717），双方约定由原告向被告提供铝板。

2023 年 7 月至 11 月期间，原告如约向被告一供应铝板，货款共计人民币 2,777,148.85 元。2023 年 10 月 11 日，被告一向原告支付了 10 月份货款 140,000.00 元。2023 年 11 月 6 日，被告一向原告支付了 11 月份货款 130,000.00 元，该笔货款在清偿完毕 11 月份货款后剩余 8,136.48 元，用于清偿优先到期的 8 月份货

款。

综上，被告一所欠货款包括：（1）8 月份货款 326,344.85 元；（2）9 月份货款 1,455,750.59 元；（3）10 月份货款 725,053.41 元。上述货款合计 2,507,148.85 元。

双方签订的《购销合同》中约定了付款方式及期限为：“100%现汇，月结 30 天，付款不能因对账发票延误等原因延迟付款。”。故 8 月份货款被告一应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9 月份货款被告一应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前支付，10 月份货款被告一应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

公司为了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根据《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特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一、撤销权纠纷

1、判令撤销被告一与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就江门华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40%股权转让所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和股权转让行为；

2、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及第三人共同办理将江门华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40%股权恢复登记至被告一名下的工商登记手续；

3、判令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评估费等全部费用。

二、买卖合同纠纷之一

1、请求判令被告六向原告支付货款 15,103,312.53 元；

2、请求判令被告六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5,115,138.54 元（自每期最后付款日次日开始计算，其中未付货款所涉违约金暂计至起诉之日，违约金计算方式详见附表）；

3、请求判令被告六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639,392.38 元（自每期最后付款日次日开始计算，其中未付货款所涉逾期付款利息暂计至起诉之日，逾期付款利息计算方式详见附表）；

4、请求判令被告六承担本案律师费人民币 50,000 元以及保全保险费；

- 5、请求判令被告六承担本案的受理费、保全费等全部诉讼费用；
- 6、请求判令被告七、被告一、被告八、被告九、被告十承担连带责任。

三、买卖合同纠纷之二

- 1、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货款 2,507,148.85 元；
- 2、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63,579.56 元（自每期最后付款日次日开始计算，其中未付货款所涉违约金暂计至起诉之日，违约金计算方式详见附件）；
- 3、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6,093.04 元（自每期最后付款日次日开始计算，其中未付货款所涉逾期付款利息暂计至起诉之日，逾期付款利息计算方式详见附件）；
- 4、请求判令被告一承担本案律师费人民币 50,000 元以及保全保险费人民币 2061.45 元；
- 5、请求判令被告一承担本案的受理费、保全费等全部诉讼费用。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其他进展

一、撤销权纠纷案将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 9 时在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法院开庭进行审理。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预计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积极准备诉讼，保障自身的合法权益，如有后续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已计提坏账并积极通过诉讼追收相关款项，公司将及时披露案件进展情况，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进一步评估对公司财务的影响。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公司不能在接收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的第一时间进行信息披露的主要原因是由于案情涉及的被告之间关系错综复杂、涉及到的被告较多，已发现被告暗中转移优质资产，因此仅凭法院的受理是不能有效保障公司利益而等到法院冻结到被告有效资产之后才进行信息披露。

六、备查文件目录

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法院传票（2024）湘 0903 民初 1540 号
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法院传票（2024）湘 0903 民初 1541 号
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法院传票（2024）湘 0903 民初 1542 号
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法院传票（2024）湘 0903 民初 1543 号
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4）粤 1973 财保 281 号
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3）粤 1973 财保 5943 号

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1 日